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11024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10年12月29日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第13次會議紀錄1份，並請新竹縣政府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2月1日營署都字第11012265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上開規定之作法，多年來在實務上均以「專案小組」稱之。
- 三、依照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多年來研擬意見之處理慣例，並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交由地方政府再補送資料或納入初審意見，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且專案小組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地方政府簡報或提供意見，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委員人數應過半之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新竹縣政府所提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裝

訂

線

正本：彭委員光輝、張委員梅英、林委員秋綿、蘇委員振維、王委員成機、新竹縣政府

副本：竹北璞玉自救會、竹北市璞玉計劃促進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科技部、教育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